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03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昌文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1609号塘山镇文化服务中心大楼607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非金属广告栏；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；不发光、非机械的非金属路牌；不发光、非机械的非金属标志